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戰義川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起訴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